

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暨 創新板上市審查實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年9月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

本公司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專區查閱及下載 (路徑：<https://dsp.twse.com.tw/> > 上市公司 > 文件下載)

- * 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請燒錄成光碟後檢送。

- * 董事、經理人、持股10%以上股東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依規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15.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 * 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15.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國內創新板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5-26。

- * 檢送之第2季財務報告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於申請送件之日起至掛牌前，依規所需檢送之第2季財務報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9.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國內創新板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附件三十。

- * 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情形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3-1 附表八。
國內創新板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5-17 附表5-12。

- * 對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加強評估事項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12.推薦證券商填製【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檢查表。
國內創新板公司-應行補充說明事項S5-27。

- * 新增補充說明事項
美國關稅影響、淨零排放、匯率波動影響等評估事項

- * 申請臺灣創新板
申請創新板上市創新性審查、強化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無獲利之營運資訊揭露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113.8.9)

- 為落實節能減碳，增列部分上市申請書件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 包括「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
- 請燒錄成光碟檢送。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董事、經理人、 持股10%以上股東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大異常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為「試行辦法」第15條規定應備案主體。
- 如申請公司為應備案主體，評估是否有「試行辦法」第8條所列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之情形。
-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情形。
- 備案資料是否未違反本國法令規定，且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五、評估是否屬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案件	填具附表
1. 申請公司是否為試行辦法規範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其境內之境外註冊企業，且應於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附表)。如是，請說明備案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2. 前開備案資料與申請上市書件有無重大差異或涉有不宜上市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3. 前開備案資料是否未違反本國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4. 申請公司是否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相關情事。(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發行人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知悉備案結果及重大時點適時發布重大訊息。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

-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
- 金管會110年5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61841號函，.....自110年起KY公司第2季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KY公司(含創新板KY公司)於申請送件之日起至掛牌前，依規所需檢送之申請年度最近期第2季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2.1.1實施)

- 申請公司應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0條，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應檢送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

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十二、申請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宜，包括下列事項。申請公司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四)完成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自109年起每年辦理)。		
(五) <u>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 。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人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關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股票之來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人函件一份。 三、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四、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五、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情形 (112.1.1實施)

- 評估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各層面執行情形。[S題3-1，填具附表八(113.10新增)]

推動項目		公司說明 (註1)	承銷商評估說明 (註2)
社會議題	員工福利措施	請說明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獎金與補助等，及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措施	請說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前開資訊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員工培訓計畫	請說明公司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員工薪酬政策	請說明員工薪酬制度，包含但不限於：最低薪資、加薪、與同業比較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	請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公司政策及消費者或客戶之申訴程序。	
	對供應商管理政策	請說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及相關遵循規範，及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有價證券初次申請上市應行補充說明事項(114.6 更新)

- 產業及營運概況。[S題 (114.6新增)]

申請第一上市

題次	項目
S1-12	請說明美國地區營業收入金額、占比及交易模式，並評估美國關稅等相關政策對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程度(包含但不限於：終端客戶、適用稅率、豁免情形、與客戶洽商之進度及貿易條件等)暨因應措施。
S1-13	請說明面對「淨零排放」政策之因應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例如：購買綠電等)。
S1-14	請說明匯率波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含損益及資產負債項目)及進行敏感性分析(例如匯率變動1%對稅前淨利之影響)，並說明相關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申請創新板上市

題次	項目
S5-29	請說明美國地區營業收入金額、占比及交易模式，並評估美國關稅等相關政策對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程度(包含但不限於：終端客戶、適用稅率、豁免情形、與客戶洽商之進度及貿易條件等)暨因應措施。
S5-30	請說明面對「淨零排放」政策之因應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例如：購買綠電等)。
S5-31	請說明匯率波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含損益及資產負債項目)及進行敏感性分析(例如匯率變動1%對稅前淨利之影響)，並說明相關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對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加強評估事項 (112.10.5)

- 為資本市場產業多元化發展，提升生技醫療產業於初次申請上市之資訊揭露，本公司112年10月05日公告訂定「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
- 建議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加強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
- 推薦證券商加強評估下列事項。

推薦證券商填製【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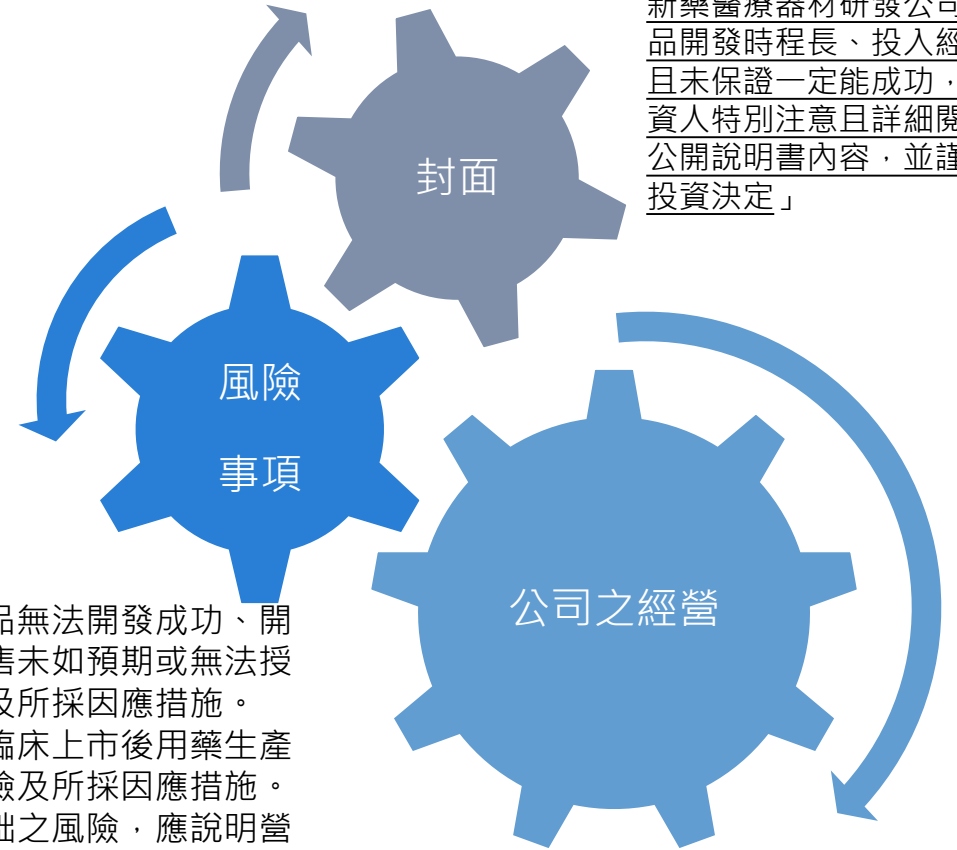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其他證明文件
<p>六、申請公司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請就下列重點事項加強評估分析：</p> <p>1. 評估申請公司其產品、所屬產業、市場概況及競爭情形及同業比較等相關揭露內容之適足性暨是否係引述第三方具公信力之資料。</p> <p>2. 請檢視且評估申請公司各項重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合約、委外單位(如 CRO、CMO)之契約)及其限制條款等資訊暨相關風險事項，並評估所採因應措施是否適足。</p> <p>3. (1)請評估申請公司與各安全監測委員會或藥事主管機關之重要溝通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紀錄、電子郵件或書面函文等)，確認申請公司所述開發時程之合理性、公開說明書揭露臨床資料之正確性？ (2)經檢視上述資料，是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外部單位重要建議事項致可能影響臨床開發進展者？</p> <p>4. (1)請編製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2)請評估申請公司營運資金(含 IPO 募資金額)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營運資金預估需考量各項研發產品及臨床試驗之成本，相關計算應提供合理假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說明：</p>	

- 以顯著字體註明「本公司係新藥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產品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



- 揭露面臨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 揭露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 揭露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 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 於業務範圍、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市場及產銷概況等層面加強揭露。



TWSE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上市申請書件(續)

申請創新板上市創新性審查
(113.12.18)

創新板

強化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無獲利
之營運資訊揭露
(113.12.16)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九、檢送豁免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證明文件一份。(無則免附)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一、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三十二、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

修訂日期：113年12

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三十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9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程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日期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申請股票種類			
普通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一、八之財務報告、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

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三、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四、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五、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已取得交易所創新性同意函者，檢附同意函)。
三十六、申請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無獲利之情形者，應出具「上市掛牌後一個月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輸入提升企業價值具體規劃作法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一份。
三十七、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創新性自評表

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相關申報書及附件			
B518	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	113.12.19	
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相關申報書及附件			
C520	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	113.12.19	

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

申請公司：

所屬產業：

主要產品/服務/營業項目：

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評估項目	公司自評		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公司是否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重點列舉（包含但不限於） 1. 公司所營事業內容及所屬產業範疇。 2. 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註2）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於**自評表**逐項說明是否**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由**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 創新性自評表併同**公司簡報**及**佐證資料**檢送

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

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種)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售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審期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送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股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辦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業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業機構	代理申請地區之專業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觀摩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辦股數及承辦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備送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辦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査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聯絡及非聯絡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辦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辦商所簽訂之承辦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辦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案。</p> <p>(十五)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承辦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出具「承辦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簽、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五)</p> <p>(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存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六)</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聯絡及非聯絡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規格紙張印刷，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序填項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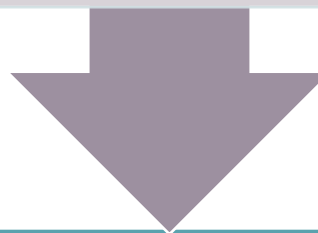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初次上市(種)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自103年11月1日起，請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申報書表向該二單位申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586號修正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2條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增加「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之附件。



配合增加「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申請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或改列第一上市前/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者適用)」附件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

申請創新板上市：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及
補充規定第32條辦理

適用法規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8第1項第3款(外國發行人適用)
- 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6條(外國發行人適用)

更新申請書件-
不宜條款情事審查表

開始實施日期

- 113年1月1日起

修正重點

- 新增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如佣金、勞務費等)之評估。
- 新增「**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標準**。
- **擴大關係人範圍**。
- 增訂**判斷獲利能力時扣除非常規交易利益之規定**。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續)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p>◆ 擴大關係人範圍</p>	<p>➤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p>➤ 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p> <p>➤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p>	<p>➤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定義，並包括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 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 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 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 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經濟實質大於法律形式)</p>

不宜上市條款-重大非常規交易(續)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p>◆ 新增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如佣金、勞務費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 各項關係人交易 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p>◆ 新增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我國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經解除，法律關係已回復原狀者。
<p>◆ 新增判斷獲利能力時，扣除非常規交易利益之規定。</p>	<p>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TWSE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提醒申請公司新增內
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
之管理，後續稽核計
畫之訂定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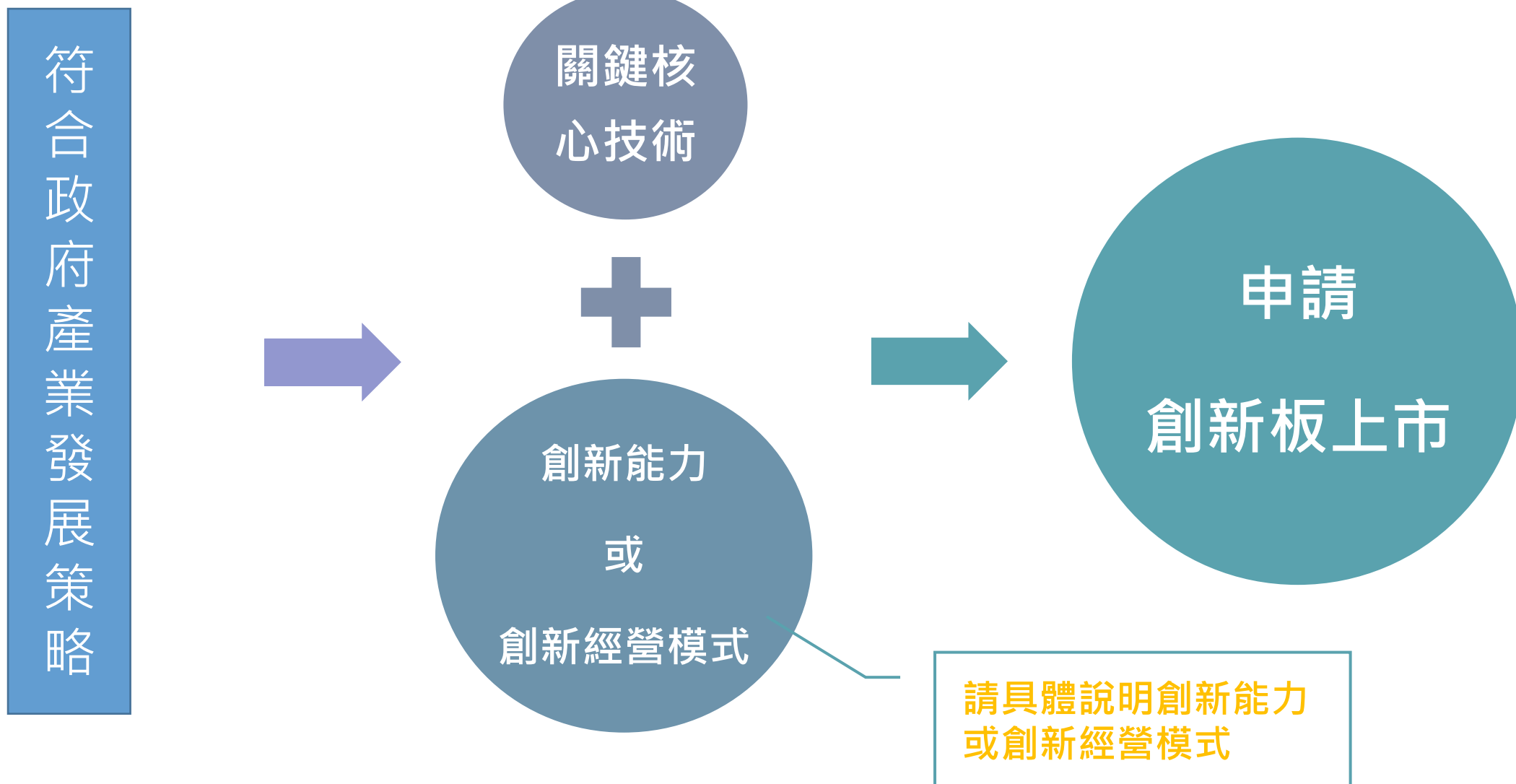
第8條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
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
永續資訊之管理。
(114.1.1施行)

第13條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之
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
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114.1.1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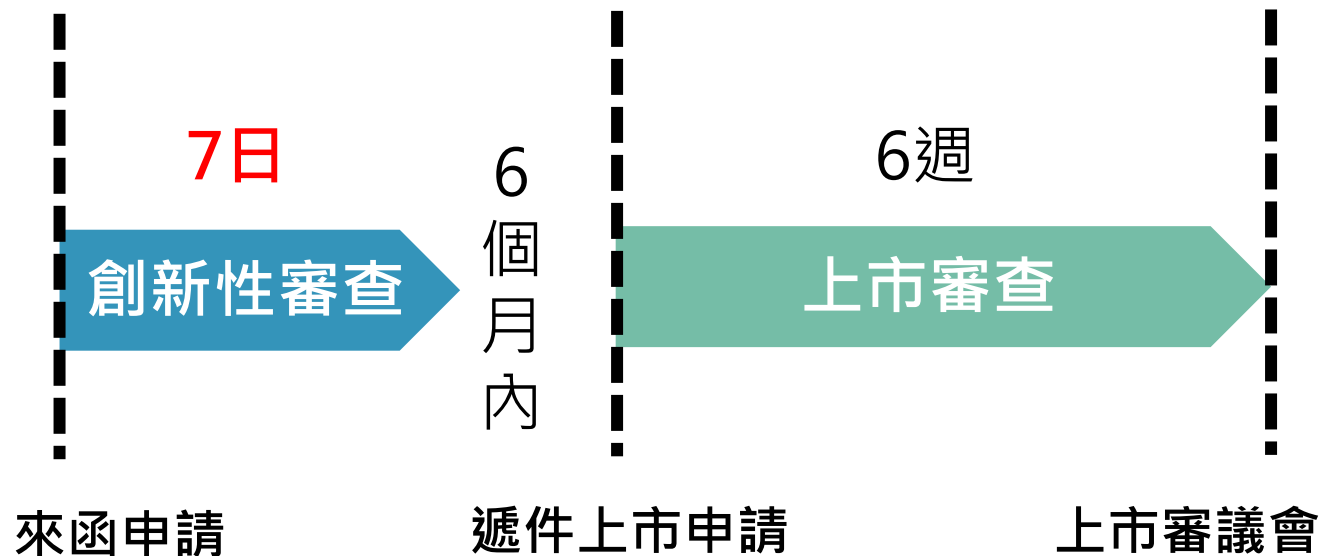
申請創新板上市應注意事項



創新性審查作業時點

方式1：
併同上市申請**同步辦理**

方式2：
於申請上市前**先行辦理**



上市審查期間申請公司應注意事項

審查期間原則 **6** 週

董事會審議通過前，**勿**自行對外發布上市案經證交所同意上市之訊息。

送件
申請

上市審查
(原則6週)

上市審議會
/董事會

募集發行
及承銷作業

掛牌
買賣

- 收件分案
- 書面審查
- 部門審查會議
- 審查重點含申請公司財務、業務、研發、內控、公司治理及法遵等相關事項

- 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交易所董事會決議
- 簽訂上市契約函報主管機關

- 補辦公開發行及募集發行(註)
- 上市股份承銷
- 股權分散及申報
- 股票集中保管
- 洽定掛牌日期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外國發行人於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

上市契約生效後，辦理公開銷售，未於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一次為限**

114.3新增:

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

簡報大綱

壹、近期上市申請書件修改重點

貳、近期審查應注意事項

參、審查實務分享

重要審查事項-KY公司

世界健身-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23)年度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2. 公司向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取得商標授權合約期間為25 年(2015/10/1 ~2040/9/30) , 其對公司永續經營之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3. 公司營運之合規性說明及存續中司法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來億-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2. 銷貨客戶集中二大運動品牌集團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裕慶-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2. 請說明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A公司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並說明交易模式、合約限制條款內容及對公司營運有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三集瑞-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2. 所屬產業競爭者眾且由大型廠商主導，請說明公司競爭優勢、業務布局暨未來發展策略。
ITH-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季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2. 組織重組過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效益及影響暨影響以外國公司申請上市之評估
中傑-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2. 製鞋產業競爭者眾，銷貨主要集中單一運動品牌，相關潛在風險及因應措施3. 越南子公司寧平中傑廠房如未取得竣工驗收核准，其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評估
寶綠特-K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 (2024) 年度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2. 子公司臺灣寶綠特向他人承租之台南柳營廠房迄今未辦理火災保險之原因、發生事故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因應措施

重要審查事項-KY公司(續)


華勝-KY

1.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2. 銷售集中於中國汽車商，面對國際間對中國汽車零組件及新能源汽車加徵關稅，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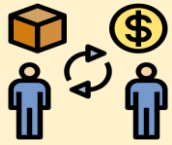
意騰-KY

1.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2. 進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期重要討論事項-KY公司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
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進銷貨集中




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
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
情形→是否能獨立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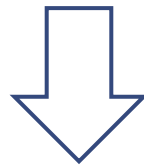
地緣政治對申請公司
之影響(關稅、晶片
法案...)



商標權、訴訟情形



競爭優勢、業務布局



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其他審查重點-KY公司

生產據點未取得房產證、
工廠尚未驗收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研發費用占比低、
研發人員少



如何維持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

外幣兌換損益



匯率避險控管機制

中美貿易戰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發展策略

建廠計畫



必要性暨相關資金規劃、
預定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迂迴上市



說明以外國公司申請上市之評估

毛利率變化



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

微矽電子-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計畫投入鉅額資金擴建竹南廠之業務規畫、資金安排、相關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沛爾生醫-創

1. CAR-T細胞療法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未來發展策略、同業競爭情形，暨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 公司建造符合PIC/S GMP之細胞工廠，同時持續臨床試驗及研發新產品，皆需鉅額資金，說明各階段預計目標、未來資金規劃、產品及客戶來源，並估計投資效益。

愛爾達-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
2.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億而得-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公司規模小於國內外主要同業，且以成熟製程及終端消費性產品應用為主，公司之產業定位、面臨先進製程及新興記憶體研發之潛在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平和環保-創

1. 公司所營廢水處理業務需遵循之法令、許可證照暨主管機關稽核裁罰之紀錄及改善情形。
2. 公司投資台南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資金規劃、預定營運進度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向榮生技-創

1. 異體幹細胞新藥為公司核心發展業務，請說明關鍵核心技術、替代療法及同業競爭情形、未來市場定位及發展策略暨潛在風險及因應措施。
2. 請說明我國「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與否，對所屬產業及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青新-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申請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產生之收入，有達八成以上配合之廢棄物處理廠皆為母公司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鈺寶-創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2023)年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引進○○公司成為母公司，經多年業務轉型，○○已為主要供應商，雙方並具有多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成信實業*-創

1. 公司矽粉矽錠相關技術源自○○公司，嗣於2020年間陸續取得○○專利與經營權之緣由及目的，暨母子公司間營運分工、集團規劃及布局。
2. 投入鉅額資金興建CMP中科廠之業務規畫、資金來源及效益、暨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

威力暘-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售集中前兩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榮惠-KY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售集中前兩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邦睿生技-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醫療檢測器材暨分析系統需符合各國查驗登記法規要求，公司產品主係透過經銷商銷售，其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聚賢研發-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營收集於半導體產業及單一客戶之緣由、風險評估暨因應措施
3. 公司業務以氣體二次配廠務工程為主，近年跨足設備及輔具研發，相關技術連結及業務效益暨未來發展策略


熙特爾-創

1. 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售集中第一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3. 國內儲能產業面臨高度競爭，公司之營運風險、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聯友金屬-創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2025)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銷售集中於 S1 公司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近期重要討論事項-創新板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
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進銷貨集中




建廠、投資之資金規劃
及投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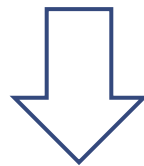
法令遵循
裁罰紀錄及改善情形



關係人交易



競爭優勢、業務布局



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其他審查重點-創新板公司

產業競爭激烈	⇒	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研發費用占比低、研發人員少、離職率高、研發人員碩士以上學歷少	⇒	如何維持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
知識密集產業	⇒	相關智財權及營業秘密之保全措施
中美貿易戰	⇒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發展策略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周轉率變化	⇒	緣由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	⇒	臨床試驗進度、 各期目標暨後續技術或製程開發之方向 人力資源規劃、留才及育才制度
ESG及淨零碳排	⇒	公司相關措施及未來規劃
員工薪酬政策	⇒	最低薪資、加薪、與同業比較等。
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偏低	⇒	相關指標辦理情形、改善規劃

上市審查重點

進銷貨集中

- 緣由
- 產業特性
- 同業狀況
- 因應措施

生產據點合規性

- 緣由
- 改善措施
-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 改善計畫及承諾

訴訟

- 法令遵循
- 緣由、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 律師評估意見

競爭優勢

- 產品定位
- 與同業比較
- 競爭利基
- 業務布局
- 未來發展策略

研發

- 研發費用合理性
- 與同業比較
- 未來研發方向

公司治理

- 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或集團成員任職董事/經營階層情形
- 如何加強公司治理

資本支出及轉投資

- 業務規畫緣由
- 資金來源
- 投資效益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影響

中美關係之影響

- 營收占比
- 因應措施

上市審查重點 - 銷售真實性之查核

收入認列時點

- 勞務業預先收款，實際尚未提供勞務
- 目的地交貨，出貨即認銷貨收入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塞貨

- 有無使用刺激經銷商銷售之行為（如大量額外折扣、延長付款期限、允許退貨）
- 透過中間商（關係人）下單

銷貨真實性（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商）

- 檢視前10大銷售客戶等資訊是否異常
- 執行獨立查核（如公司拒絕中介機構與客戶聯繫）
- 抽核比例須符合本公司規定，憑證表單是否異常

其他審查重點-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

台商未經許可赴
大陸投資



申請上市送件前，應主動向投審司補辦許可，且應繳納罰款完竣



申請上市時，檢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常見問題與說明



4	台商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業經申報補辦許可並繳納罰款完竣者，交易所之審查態度為何？	原則上，送件申請上市前，應主動向投審司補辦許可，且應繳納罰款完竣。申請上市時，須檢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以作為審查上之重要參考依據。
---	--	--

財務業務重大事件
檢查表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中介機構檢查表



六、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重大異常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其他審查重點 - 迂迴上市

(中介機構應檢送檢查表：15 推薦證券商填製【其他評估事項】檢查表)



其他審查重點 - 強化公司治理

初次申請上市用之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 承銷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公開說明書 公司治理揭露內容

- 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上市審議委員會 重視公司治理

- 發布「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要點」，整合現有審議會簡報內容，增加「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必要時請獨立董事出席。

S題增加 公司治理題目

- 在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保永續等面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
- 公司治理評鑑自評結果，就自評結果未得分部分擬訂具體改善計畫，並說明改善計畫之內容及時程之合理性。

重要提醒及案例分享

不宜上市條款—應不同意上市(國內一般及創新板)

誠信

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國內一般板：§9 I ⑧；創新板：§31 I ⑦；補充規定§15、§27)



獨立董事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國內一般板：§9 I ⑨；創新板：§31 I ⑧；補充規定§17、§29)

場外交易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國內一般板：§9 I ⑩)

獨立董事獨立性

(公發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

1.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特別股達到也算)**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五十萬是“公司+關係企業”合計數)**
2.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獨立董事獨立性

(公發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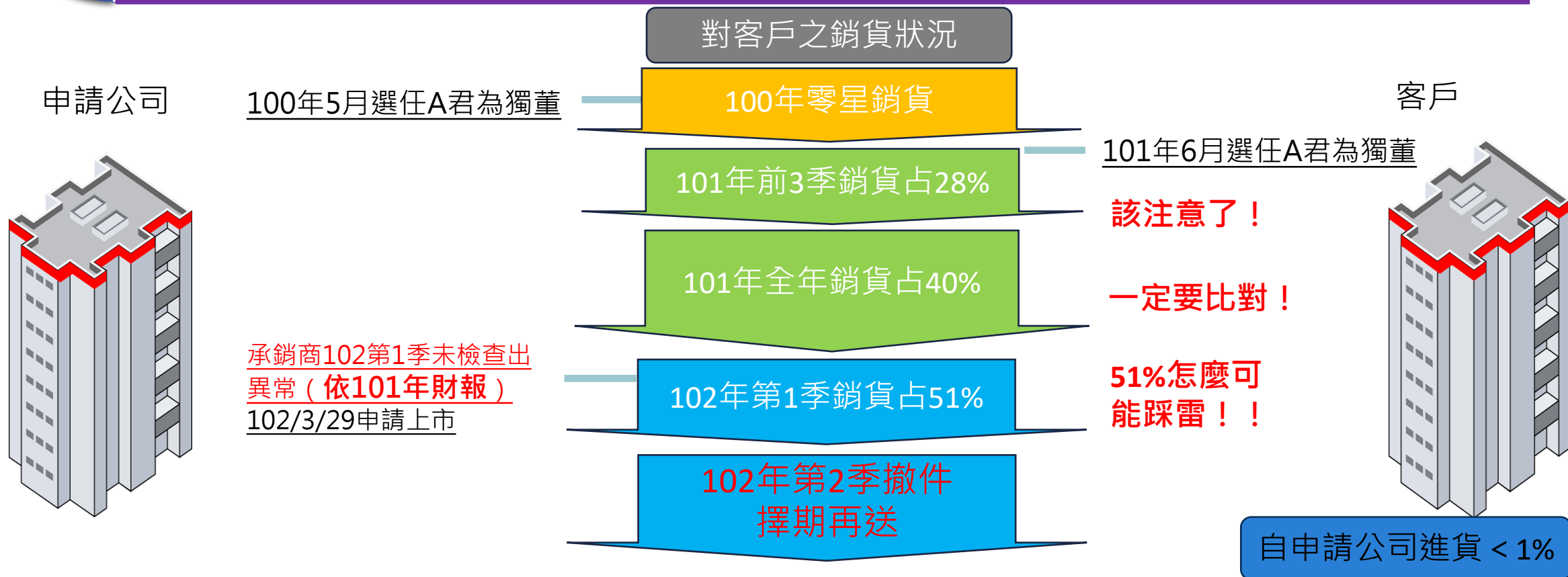
下列何者係屬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 X** 申請公司獨立董事甲君亦同時擔任**間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第1項第5款)
- O** A公司係B公司之母公司，申請公司獨立董事甲君擔任無業務往來B公司之獨立董事但並無於A公司任職，惟申請公司與A公司之營業收入達其營收百分之三十以上。(第1項第8款+第4項第3款)
- X** 申請公司獨立董事甲君選任前兩年曾為申請公司關係企業之獨立董事，惟選任前**已解任**。(第3項)
- X** A公司為申請公司及B公司持股60%之**母公司**，申請公司獨立董事甲君同時亦擔任B公司獨立董事。(第2項)

案例分享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二及四（略）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案例分享

【案例一】



經銷商合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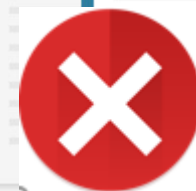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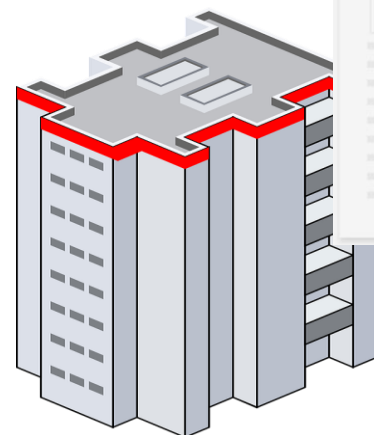
經銷商合約二

經銷商合約三

律師意見書記載經銷商合約簽訂內容不一致。

➡ 分析差異原因及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案例二】



律師意見書記載申請公司之重要營運主體主要廠房已啟用多年，但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報告。

➡ 分析未取得竣工驗收報告是否影響公司營運，評估停工可能性暨因應措施。



敬請指教